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全聲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盧韋之
李文壽
方鴻英

相 對 人 四方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俊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所為之一一四年度全字第
九一號假處分裁定，其中關於如附表「聲請人盧韋之」、「聲請
人李文壽」、「聲請人方鴻英」部分撤銷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。關於假扣押之規
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
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4年度全字第91號裁定
准予聲請人以如附表編號1.至3.所示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
後，對相對人名下如附表編號1.至3.系爭房地欄所示不動產
為假處分，相對人對於如附表編號1.至3.系爭房地欄所示不
動產不得為移轉之處分行為。因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28日
移轉過戶，聲請人為取回因假處分提存之擔保金，爰依民事
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規定，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
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114年5月
22日以114年度全字第91號裁定，准予聲請人以如附表編號
1.至3.所示金額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禁止相對人對於如附表

編號1.至3.系爭房地欄所示不動產為移轉之處分行為，業經
本院依職權查核屬實。聲請人聲請撤銷如附表編號1.至3.所
示部分之假處分裁定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準用同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
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鄭靜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書記官 沈彤憶

◎附表（本院114年度全字第91號裁定附表，金額：新臺幣）：

編號	聲請人	系 爭 房 地	買賣總價款	擔 保 金
1.	盧韋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「園中院」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之編號第 A棟A5戶5樓房地及地下第一層平面式車 位第01號	690萬元	207萬元
2.	李文壽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「園中院」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之編號第 A棟A3戶6樓房地及地下第一層機械式車 位編號第03號	694萬元	208萬2,000元
3.	方鴻英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「園中院」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之編號第 A棟A5戶6樓房地及地下第一層機械式車 位編號第12號	372萬元	111萬6,000元
4.	林俊杰 林俊宏 林洺慧 王相雅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 「園中院」房地預定買賣合約書之編號第 A棟A3戶5樓房地及地下第一層機械式車 位編號第13號	694萬元	208萬2,000元